



和政县梁家寺乡梁家寺村 2025 年省级 乡村建设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资格预审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LXZH644 20250113

项目名称: 和政县梁家寺乡梁家寺村 2025 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基
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 标 人: 和政县梁家寺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监管部门: 和政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明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预审办法.....16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0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34

第六章 其他材料..... 35

LXZH664030250113

和政县梁家寺乡梁家寺村 2025 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和政县梁家寺乡梁家寺村 2025 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和政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和政县梁家寺乡梁家寺村 2025 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和农发[2025]66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和政县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0 万元、东西部协作资金 50 万元，其他资金多渠道筹措。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和政县梁家寺乡梁家寺村 2025 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资格预审，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和政县梁家寺乡梁家寺村 2025 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和政县梁家寺东乡族乡人民政府
3. 建设地点：和政县梁家寺乡梁家寺村
4. 资金来源：建设资金来源为和政县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0 万元、东西部协作资金 50 万元，其他资金多渠道筹措。
5. 概算投资：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596.925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535.095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4440 万元、预备费 17.3862 万元。
6.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建设、排水设施、人居环境整治及附属配套设施等。规模为破损道路修复 1468m，新建 C 级波形梁护栏 200m，河堤墙 530m，坡面防护 961m²，隔离围栏 500m，新建矩形边沟 105m，矩形边沟涵 489m，过路排水管 70m，1-4.0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14.2m/2 道，2-4.0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15.0m/2 道，嵌草砖铺装 198m²，透水砖铺装 445m²，混凝土铺装 3150m²及附属配套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实施方案及工程量清单）
7. 计划总工期：124 日历天
计划开竣工日期：计划 2025 年 7 月 15 日开工，2025 年 11 月 15 日竣工。
8. 标段划分：本项目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即施工标段。



9.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预审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申请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配备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质量负责人1人、安全生产负责人1人、注册造价师1人、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机械员1人，须持有效资格证或岗位证书，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施工员和质量员须为市政专业）。

4.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

5. 信誉要求：信誉良好。

6. 申请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名单查询结果(以资格审查委员会查询结果为准)。

7. 申请人按甘建建[2015]436号文件规定，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各申请人可就上述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三、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申请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预审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提出资格预审申请。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资格预审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四、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5月20日18时至2025年5月24日18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不除外）

2.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登陆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linxia.gov.cn>)，在应用系统中进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临夏州”选择用“账号登录”或者“数字证书登录”后点击最左侧的“我要投标”，选择对应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免费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本次开标采用交易通电子开标系统进行开标工作。投标人进入官网 www.ejiaoyi.vip→进入下载中心→下载综合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更新到最新版登录后即可制作投标文件（注：安装前退掉 360 等杀毒软件，打开后若有更新提示，则选择更新，投标人需要提前在开标的电脑上打开“电子开评标助手”官网下载中心下载即可），非交易通的锁请选择互认 CA 登录，登录时若提示“该锁无权限”，则进入交易通数字证书在线服务网：
<http://www.ejiaoyi.vip/web/company/login.html> →主体帐号登录（电话号码）→招投标权限绑定。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9 日 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签到方法及开标注意事项。

3.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进入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选择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交易通→选择不见面投标→用主体账号或 CA 登录→综合项目→项目管理→对应项目→我要参标→分别上传 ngef、sgef、czr 格式的投标文件。（或者直接进入此网址上传：

<https://lxebid3.ejiaoyi.vip:17000/bid-ejiaoyi-lxz/bidder-login> 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极速模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如参加投标请先确保登录临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已进行信息登记，再到此处完成上传标书等操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需更换投标文件，可点击重新上传，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3.2、签到：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点击签到，在弹出的页面输入签到人相关个人信息，确认后支付宝/微信用户扫码即可完成人脸识别，特殊情况在开标前半小时内上传投标人手持身份证照片即可完成签到。

3.3、开标：投标人进入交易通临夏州电子开评标系统（网址：
<https://lxebid3.ejiaoyi.vip:17000/bid-ejiaoyi-lxz/bidder-login> 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极速模式)→主体账号或 CA 登录→综合项目→项目管理→网上开标→点击右上角“进入开标”，根据页面开标流程、开标直播、弹窗提示或者刷新页面的操作完成解密(解密环节系统默认 30 分钟,超过 30 分钟解密环节将会关闭)→质询(无异议的情况下手机扫码横屏完成签字即可)等操作。



4、技术支持甘肃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交通通技术支持电话: 4006131306;

(2) 驻场人员电话: 18919160443/15502917361

5、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自行踏勘,交通工具自备,安全责任自负,食宿自理。

六、监督单位:和政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0930-5521099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linxia.gov.cn>)、甘肃经济信息网。

八、异议及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和政县梁家寺东乡族乡人民政府

地 址:和政县梁家寺乡

联 系 人:马辉宏

电 话:13689301985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明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临夏市新华街永安路 101 号

联 系 人:张涛

联系电话:15709305895

2025 年 5 月 19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LXZH06403025011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和政县梁家寺东乡族乡人民政府</u> 地址: <u>和政县梁家寺乡</u> 联系人: <u>马辉宏</u> 电话: <u>13689301985</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甘肃明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甘肃省临夏市新华街永安路101号</u> 联系人: <u>张涛</u> 电话: <u>15709305895</u>
1.1.4	项目名称	<u>和政县梁家寺乡梁家寺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u>
1.1.5	建设地点	<u>和政县梁家寺乡梁家寺村</u>
1.2.1	资金来源	<u>建设资金来源为和政县2025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0万元、东西部协作资金50万元,其他资金多渠道筹措。</u>
1.2.2	项目出资比例	<u>建设资金来源为和政县2025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0万元、东西部协作资金50万元,其他资金多渠道筹措。</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建设、排水设施、人居环境整治及附属配套设施等。规模为破损道路修复1468m,新建C级波形梁护栏200m,河堤墙530m,坡面防护961m²,隔离围栏500m,新建矩形边沟105m,矩形边沟涵489m,过路排水管70m,1-4.0m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14.2m/2道,2-4.0m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15.0m/2道,嵌草砖铺装198m²,透水砖铺装445m²,混凝土铺装3150m²及附属配套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实施方案及工程量清单)</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24</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年07月15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5年11月15日</u>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业绩要求	资质条件： <u>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 业绩要求： <u>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2022年5月-2025年5月）</u> 安全生产要求： <u>安全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u> 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 <u>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u> 技术负责人要求： <u>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u> 安全生产负责人要求： <u>安全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u> 投标人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没有被甘肃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系统锁定的。 其他要求： 施工员： <u>1人</u> 质量员： <u>1人</u> 资料员： <u>1人</u> 安全员： <u>1人</u> <u>配备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质量负责人1人、安全生产负责人1人、注册造价师1人、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机械员1人，须持有有效资格证或岗位证书，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施工员和质量员须为市政专业）。</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2.1.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年5月25日下午18:00</u>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u>无</u>
3.2.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近三</u>
3.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u>上传ngef、sgef、czt格式</u>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的地址：<u>和政县梁家寺乡</u> 招标人全称：<u>和政县梁家寺东乡族乡人民政府</u> <u>和政县梁家寺乡梁家寺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u>（项目名称）<u>和政县梁家寺乡梁家寺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u> 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在<u>2025-05-29 09:10:00</u>前不得开启
4.2.1	申请截止时间	地点：<u>https://lxebid3.ejiaoyi.vip:17000/bid-ejiaoyi-lxz/bidder-login</u> 截止时间：<u>2025-05-29 09:10:00</u>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2	预审委员会人数	共 <u>7</u> 人， 其中业主代表 <u>2</u> 人， 专家 <u>5</u> 人
5.2	资格预审方法	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采用《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资格审查评审系统》评审。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u>2025年5月29日下午18:00</u>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u>2025年5月29日下午18:00</u>



7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方法遵照《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管理办法》（甘建建〔2019〕196号）进行编制。 未固化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完整投标文件，开标时不予导入。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投标文件须使用交易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v3.0.0.66以上版本制作。 请务必提前安装电子开评标助手，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文件前进行环境检测！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情形补充说明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情形补充说明 根据甘发改法规〔2024〕843号文件，《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认定招标投标领域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情形有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评标评审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雷同。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公网IP地址信息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应当认定为在同一工作场所上传投标文件。工程建设招标项目投标人涉嫌存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机器码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的，应当认定为利用同一台电脑制作投标文件。工程建设招标项目投标人涉嫌存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三）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存在信息异常一致的，应当认定为利用同一加密锁号计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工程建设招标项目投标人涉嫌存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法人、项目管理成员、被授权人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工程建设招标项目投标人涉嫌存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情形和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查重分析,发现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异常一致或存在两处以上错、漏内容一致的。工程建设招标项目投标人涉嫌存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六)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情况的。工程建设招标项目投标人涉嫌存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七) 国家、省、行业部门规定的其他利用数字化手段串通投标情形。

对电子投标文件雷同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招标项目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评标报告及相关证据证明作为问题线索,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系统”等方式移交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评标委员会在起草评标报告时,应当将雷同情形、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说明。评标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者作出相应处理的,由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 总 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4)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1.5、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预审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2.2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2.3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6)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7) 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3.2.3项至第3.2.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2.4、“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5、“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4.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工程投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6、申请人应当将资格预审相关的证书、证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原件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自2016年7月1日起，投标人必须提供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证书，无二维码的旧版资质证书无效。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如无法提供原件的，投标人须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预审

5.1、预审委员会

5.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预审委员会负责预审。预审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预审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资格预审

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预审办法”中规定的预审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预审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合格投标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示。

6.2、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预审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预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与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不得干扰资格预审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预审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保密

招标人、预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与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预审、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预审办法



资格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预 审 因 素	预 审 标 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资格预审申请书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投标人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	投标人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没有被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与诚信信息系统锁定的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申请人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1. 预审方法

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2.1款和第2.2款规定预审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确定合格投标人。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7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

2. 预审标准

2.1、初步预审标准

初步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办法前附表。

2.2、详细预审标准

详细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办法前附表。

3. 预审程序

3.1、初步预审

3.1.1、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预审。有一项因素不符合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3项至第3.2.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详细预审

3.2.1、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预审。有一项因素不符合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2.1款、第2.2款规定的预审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预审过程中，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预审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预审结果

4.1、提交预审报告

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预审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预审报告。

4.2、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招标投标资格审查管理办法

甘建建（2015）436号

第一条、按照国务院转变政府职能，实施简政放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要求，为提高办事效率，降低招标投标成本，推进建筑业改革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及《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公开招标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的投标人资格审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招标人依照本办法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并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第四条、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进行资格审查活动时，不得设定与招标工程类别、建设规模等不相符的资格审查条件，限制、排斥潜在的投标人。

第五条、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后审。采用资格预审的，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由取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评标专家证的技术人员、5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评审报告上签字，并对评审结果负责。实行资格后审的，开标后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六条、投标人依照招标人资格预审公告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填写并提交给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七条、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发出前3日内提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备案。

第八条、采用资格预审的程序：

- (一)、招标人准备资格预审文件；
- (二)、公开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 (三)、发售资格预审文件；
- (四)、投标申请人依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编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资格预审所需的原始资格证明文件；
- (五)、招标人组织资格预审评审会；

(六)、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资格预审结果和有关资料书面报送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备案。

第九条、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确定合格投标人。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7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

第十条、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合格投标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第十一条、投标申请人认为资格审查活动明显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按国家招投标投诉的有关规定书面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向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投诉。采用资格预审的工程，招标人对投诉人书面提出的投诉内容未作出正确合理的答复的，暂停开标活动。

第十二条、采用资格后审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进行合理认真的评审。

第十三条、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人在进行资格审查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1、以过高要求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
- 2、向投标申请人收取不合法的任何费用。

发现上述行为，依法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投标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书中，资料和内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对该投标人记不良记录一次。

(一)、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没有按照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和有关规定如实反映和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

(二)、所提供的有关人员资料及证件与事实不符的；

(三)、隐瞒事实或者弄虚作假的。

第十五条、工程投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省外建筑企业在甘参加投标活动，应当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信息登记。

第十六条、本办法自2015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LXZH064030250113



__标段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__年 __月 __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1.资格预审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5.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其他材料.....

LXZH664030250113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招标人名称）：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预审我方参加____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 请 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申请人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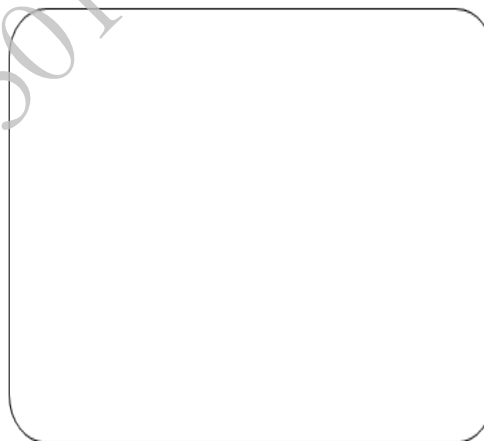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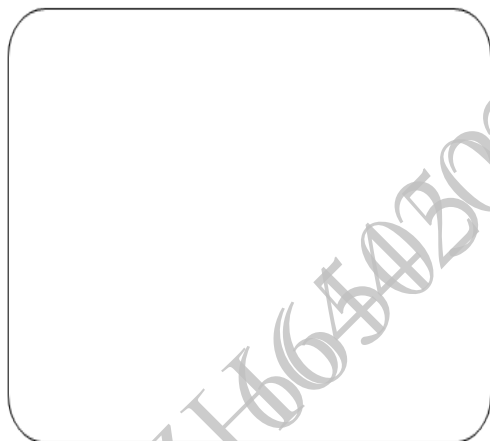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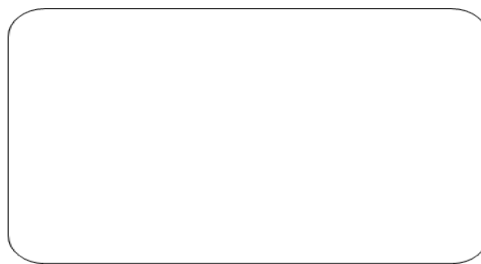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LXZH664030250113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资质等级		注册证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职称证号	
安全生产负责人		职称		C 证号	
五大员配备情况	施工员: (姓名) 证号: _____ 质量员: (姓名) 证号: _____ 资料员: (姓名) 证号: _____ 机械员: (姓名) 证号: _____ 安全员: C 证 : (姓名) 证号: _____ C 证 : (姓名) 证号: _____ C 证 : (姓名) 证号: _____ _____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六、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七、其他材料

LXZH664030250113



工资无拖欠承诺书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企业诚信自律，建立“工资无拖欠”诚信长效机制，我企业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企业在甘近两年以来未发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或农民工工资已清偿支付完毕。

二、严格执行《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将诚信守法作为企业的经营理念和行为准则。

三、严格依照中央、省、市有关规定，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制度、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制度、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制度，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

四、承担的项目依照有关规定纳入甘肃省“陇明公”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接受监管，按要求录入项目信息，保证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及时更新。

五、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严格按照要求认真整改存在的问题。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招投标项目名称：_____

企业委托办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企业盖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说明

—

二、建设条件

—

三、建设要求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LXZH664030250113



第六章 其它材料

LXZH664030250113



附录-评标办法

LXZH64420250113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资格预审-合格制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1	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资格预审申请书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申请文件格式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4	联合体申请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	1	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业绩要求：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技术负责人要求：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安全生产负责人：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	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8	联合体申请人：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通过预审条件	通过所有评审项，即通过预审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